

理。並對瀆職之承辦人員，請政風處詳加調查追究責任。

答：一、本人在本(80)年初即對市民長期所詬病的道路不平問題表示強烈不滿，更認為「高速公路能」，「本市道路不能」是不可思議的事，因此於三月十一日日本府第八九八次市政會議中即指示「馬路要平」為本府本年施政重點，除要求有關單位於二個月內將所有未平整之道路全部重新鋪平外，並同時要求政風處針對本府各單位已完工驗收的相關道路鋪面工程品質進行全面清查工作，政風處旋即指派專人清查：

(一)先期的清查重點，以各區公所業已完工驗收並完成付款之「八十六年度鄰里工程」及「八十六年鄰里預約維護工程」為目標，並針對瀝青混凝土之材質、夯實程度及鋪面厚度等全面清查。

(二)目前政風處清查完成的各區鄰里工程總金額為三千萬元至數百萬元之間，而各工程之道路鋪面瀝青混凝土厚度依合約定應為五公分，然經抽查結果普遍工程品質不佳(約為一·二至二·五公分)，瀝青混凝土偷工減料情形相當嚴重，對於道路路面品質影響甚鉅。

二、本人於本(80)月十四日舉行記者會後指示，除由民政局負責督導各區公所針對前述工程立即做好道路修護問題外，並要求各區公所對本市各區「鄰里工程」及「鄰里預約維護工程」作全面性會勘，目前刻由政風處會同民政局、各區公所、廠商、台北市調查處共同會勘。

三、本案俟會勘查證結果，若發現有涉及貪瀆或其他不法事證者，將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璩美鳳

計四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速記：劉孔德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各位請就座，接下來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龐議員建國等四位議員，時間一百六十分鐘，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交通局長、警察局長、建設局長、消防局長、勞工局長上台備詢。

請問交通局長，在上個禮拜一、禮拜二我們分別抓到了一個非法的瓦斯加氣站。今天的報紙也刊載十二日你們在信義區也抓到一家。但是去加氣的車子沒有抓到，因為跑掉了。我在上個禮拜一、二自己去抓了一部，禮拜三我們交給你一個名單，所以你們又抓了一部。台北市的非法加氣站，要我一個禮拜抓一部是辦得到的，但是我的目的不是要去抓這些非法加氣站，我先要請問取締非法加氣站，你有什麼辦法，為什麼五月十二日，你們在信義區取締會讓去加氣的車子跑掉了，請你做一個說明。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

報告議員，取締加氣站在交通局來說沒有可以直接引用的法條。交通局在處理上應該協同主管單位、執法單位一同到場才能有效的取締。

費議員鴻泰：

這些我知道，我要知道爲什麼五月十二日你們沒有把車子抓到？是沒有通知警察局還是通知了他們不來？

賀陳局長旦：

我們先是請同仁去看是不是有這種情形，然後我們抄錄車牌，可能是在這種情形下他們自己警覺到。

費議員鴻泰：

所以他們就跑掉了？

賀陳局長旦：

他們沒有馬上跑掉，是我們第二天回到現場協調的時候。

費議員鴻泰：

那責任就在你們身上了？你們有沒有認真取締？爲什麼我去抓抓得到，你們去就發生這種事？這樣你們的責任就無法推卸！

賀陳局長旦：

我們盡我們的可能在做這件事，如果現在有計程車在加氣，我們可以立刻用照片舉證，事後也可以追查。我們到現場的時候，只有一部車子停在荒草堆裏面，所以我們認爲只可以做一個靜態的查證。

費議員鴻泰：

局長，我知道你很無奈，但我對你的回答實在很不滿意。請問建設局林局長，這個業務是不是歸你們管？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目前加氣站、加油站的設立管理是由中央管理，從今年七月

以後會劃歸我們建設局管理。

費議員鴻泰：

那現在指責你們也沒什麼道理！

林局長逢慶：

我們在過去查察違章工廠，尤其是汽車修理廠的時候，我們也特別對違規的加油或加氣站查察。我們也有查到的案例依據能源處理辦法透過分局移送法辦。

費議員鴻泰：

請問局長，現在取締的責任不完全在你們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各局處都可以做。

費議員鴻泰：

你們爲什麼都沒有去做？

林局長逢慶：

根據能源處理辦法是中央主掌，因爲違反這個法要負刑責，所以一定要移送，我們查到了也都有移送，到目前爲止已經移送了兩家。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的回答也沒有告訴我們你該怎麼辦。請問勞工局長，勞檢處是不是歸你們管？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是的。

費議員鴻泰：

抓違法的加油站、加氣站是不是你們的業務之一？

郭局長吉仁：

對他們沒有經過安全檢查部分被抓到了我們會處罰。

費議員鴻泰：

你們有沒有抓過？

郭局長吉仁：

就是報紙上登的這一件。

費議員鴻泰：

是不是你們告訴了監理處，監理處不處理。

郭局長吉仁：

就安全衛生部分我們已經處罰。

費議員鴻泰：

在這一件之前有沒有任何成績？

郭局長吉仁：

沒有。

費議員鴻泰：

當然這不能完全怪你。請問消防局長，這個業務跟你們有沒

有關係？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有關係。

費議員鴻泰：

有沒有成績？

陳局長發身：

如果有固定營業場所，在申請營業之前一定要向建管處申請

，建管處接到申請，一定要會同我們跟建設局。

費議員鴻泰：

局長，我沒有問你這個，我是問你取締非法加氣站你們怎麼

去執行，有沒有成績？

陳局長發身：

如果是流動車輛的話，我們曾經抓過兩次，都是以違反社會

秩序維護法取締。

費議員鴻泰：

是什麼時候抓過兩次？

陳局長發身：

昨天有抓過一次。

費議員鴻泰：

昨天，是加油還是加氣？

陳局長發身：

是加氣。

費議員鴻泰：

還有呢？

陳局長發身：

在兩、三個月以前抓過一次。

費議員鴻泰：

是加油還是加氣？

陳局長發身：

是加氣。

費議員鴻泰：

亂講，我問過交通局的監理處，從去年到現在總共只抓到五

家的加油站，沒有抓過加氣的！

陳局長發身：

我們有抓過兩次。

費議員鴻泰：

這兩次是加氣的嗎？

陳局長發身：

是的。

費議員鴻泰：

你們有沒有移送法辦？把資料調出來給我們看。

陳局長發身：

我們移送警察局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費議員鴻泰：

什麼時候，你告訴我時間。

陳局長發身：

好，我們把資料送給議員。

費議員鴻泰：

你不要說好，你現在就要回答是什麼時候！

陳局長發身：

昨天就有一次，不知道移送沒。

費議員鴻泰：

你說以前還有一次，是什麼時候？

陳局長發身：

詳細的時間我忘了。

費議員鴻泰：

你現在馬上打電話回去問，請問警察局長，從你到任到現在

有沒有主動抓過非法的加氣站？

丁局長原進：

就我初步的瞭解，我們移到建設局的有兩件，士林分局、

大安分局的各一件。

費議員鴻泰：

我是問有沒有主動查到過？

丁局長原進：

這兩件應該都是主動查到的。

費議員鴻泰：

是不是別的單位查到移送你們的？

丁局長原進：

是在行進中我們瞭解過後查辦，查到後就移送主管機關。

費議員鴻泰：

是什麼時候？

丁局長原進：

一件是去年六月，一件是去年十二月。

費議員鴻泰：

請問消防局長，你們是什麼時候查獲的。

陳局長發身：

我們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曾查獲一件移送警察局辦理。

費議員鴻泰：

謝謝，我請了五位局長來問，我的感覺是沒有事權統一的單

位。因為計程車改裝瓦斯車業務是在交通局，經費是列在交通局

，請問賀陳局長，取締違法加氣站是不是由你們統一指揮？

賀陳局長曰：

現階段談不上是由我們統一指揮，但是有這個需求，所以我

們應該更積極的查，然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在七月以後由建

設局掌管應該更有主導性。

費議員鴻泰：

賀陳局長，你說說看在上個禮拜我抓到以前，市府的單位去

抓違法加氣站，你對這個成績滿不滿意？

賀陳局長曰：

我們並不滿意，我們監理處在主動上還要檢討。現階段的做

法，我們希望在七月以前建設局還沒接手以前，交通局應該扮演更主導的角色，一個星期以內我們會把相關單位現在應該做的做法會商並且做更有效的編組。

費議員鴻泰：

你們會商的結果是什麼？

賀陳局長旦：

我們還沒跟相關單位會商。我們預期現階段由交通局向社會大眾披露歡迎大家檢舉，由交通局做為窗口，不管是由檢舉人自己引導或是告訴我們這個訊息，我們絕對在守秘的情況下，由監理處在獲得訊息之後會同建設局和警察單位立刻到現場。這個編組雖然是最小的單位，但是可以直接執法，可以在現場直接扣車。

費議員鴻泰：

局長，這還是在幕僚作業中，甚至還沒找這幾個局處來談，對不對？

賀陳局長旦：

還沒有，第二方面，我們還有第二個線索，就是容器。據我們所瞭解，這種高壓容器都有列管，我們可以從列管的資料來追查當初申請的公司，如果有違法使用的情形，我們也可以追蹤。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不要再講了，在上個禮拜三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分組質詢的時候，要求你們專人專線打電話。你說專線可以專人不可以，你給了我們一支專線電話號碼是7678618，我們廳議員剛才打電話去，這支專線也沒人接聽，我在上個禮拜三下午打電話去，結果是電話答錄機，說的也不是這件事。局長，這就是你們的績效！這就是交通局監理處的績效！你打打看7678617現在有沒

有人接電話！

賀陳局長旦：

是7678217。

費議員鴻泰：

電話是報紙登的。我當場撥一次給你看看！現在電話撥好了是在電話中，我昨天也打過電話沒人接。局長，事情是要用做的不是用講的。我再請問你一個問題，計程車改裝瓦斯車總共有多少輛？

賀陳局長旦：

大約三千七百輛。

費議員鴻泰：

五位局長請暫留一下，請問陳市長，今年交通局編了五千萬元改裝瓦斯加氣車的預算，也就是希望在下一個年度補助二千五百輛的計程車改裝成瓦斯車，現在有三千七百部瓦斯車，而只有一個合法的加氣站在內湖安康路。在五月七日前的一個禮拜我去問過，平均一天有八百部車去加氣，我又問加滿氣可以跑幾天，回答我最多是兩天，我們用最多的數字來計算，也就是最多有一千六百部車在那裏加氣，也就是目前最少有二千一百部車不是在那裏加氣！請問市長，我們的加氣站已經不足了，今年還要補助二千五百部車子改裝成瓦斯車，你覺得我應不應該讓這筆預算通過？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費議員的指教，我相信在前題上是希望能進一步推廣瓦斯車，這是大家都有共識的。加氣站嚴重不足是我們政府應該負的責任，這一部分有涉及土地取得的問題，有涉及配合的問題。像內湖加氣站即將增設兩套加氣設備，一百二十個工作天應

該就可以完成。另外我們希望延長加氣的時間，這樣供給是不是夠，可能需要精算一下，我個人對這個不太瞭解，謝謝費議員的指教。

**費議員鴻泰：**

我幫你精算一下，我到過這個加氣站兩次，我請教過他們，一百二十天以後會多一倍的容量，可以為一千六百部車加氣，但是以那邊交通的環境也不容許！就以一天為一千五百輛車加氣來講，二十四小時的營業時間，一部車要加氣就要等個一個小時以上，擴充容量以後最多滿足三千輛車！現在就有三千七百輛車，再加上二千五百輛車，不足的容量又是三千二百部。市長，我個人非常支持節約能源，改善空氣品質的政策，在市長競選期間，三位市長候選人都支持這個政策，敝黨也支持這個政策，所以我並不是苛責你們，在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就點出了這個問題，當時交通局不以為然，認為我們是在杯葛！成立了專線一年也只抓了五家，而這五家都是加油站不是加氣站。所以我自己去抓給你們看，我為什麼要自己去抓，因為這些加氣站是裝在車上，只要給他三十秒的時間就跑掉了，在這種情況，我們只是突顯一個問題。所以我請問市長，這筆預算我們該用什麼態度來審，免得交通局又說我們是惡意杯葛！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不會有這樣的意思，我們還是很歡迎、感謝各位議員本乎職責核實同意我們相關的經費，我們同仁做得到的，請各位議員支持，做不到的也不必勉強。一個好的政策如果因為執行不力做不到也是浪費公帑，這是我必須感謝議員的。

**費議員鴻泰：**

今年的預算馬上就要開始審議了，市長，你可以給我們什麼

樣的承諾來支持這筆預算呢？

**陳市長水扁：**

基本上我希望貴會能夠精算一下，也希望我們同仁有這種心胸和雅量接受各位議員的批評和建議。比如中油加強延長加氣的時間是不是讓我們可以有更多機會，現在分裝場適度的改建，是不是可以提高計程車加氣的速度，這些是不是有幫助，希望大家可以來討論。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同意你的講法，請問那一位局長可以馬上精算出擴充的容量、加長的營業時間可以容納多少部車子？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請交通局賀陳局長來答，可能不是百分之百的精算，但是一個粗估，而且是一個比較符合事實的。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對這件事瞭解的很多，我現在就聽賀陳局長怎麼說。

**龐議員建國：**

賀陳局長，第三個會期的時候，我和費議員在交通委員會審議到這一筆補助計程車改裝瓦斯的預算，我們確實有過一番爭議，重點之一就是目前台北市在增加加油站都很困難的情形下，有可能讓瓦斯計程車很方便的加氣？因為這會影響到改裝瓦斯車朋友的權益和沒有裝的人的意願。那個時候，你也提到像在龍江路等地區設置的構想，可是一年下來，加氣站仍然只有一個。原來的構想要增加到三到五處的加氣站，進行得怎麼樣，你如果要給我們這一方面的概算，你們的進度是什麼，我們不能就把這筆預算給你們？

費議員鴻泰：

局長，請你來分析一下你的精算。

賀陳局長旦：

精算不敵，只能說是概算。就現有的內湖加氣站以我的瞭解，這個星期開始他們提早營業延長收班。

費議員鴻泰：

營業時間從幾點到幾點？

賀陳局長旦：

從早上七點到晚上九點。

費議員鴻泰：

這個早就開始了。在我去抓的那一天，我就問過站長，他們的營業時間早就從早上七點到晚上九點了！

賀陳局長旦：

現在的工作能量會因為延長時間而加大。

費議員鴻泰：

我比你知道的清楚！

賀陳局長旦：

跟費議員報告，現在的延長時間是持續在做協調，從七點到九點是最近才做調整，他們也原則上同意延長在夜間的加氣時間，在現有的操做能量之下會因延長時間而有更大的加氣能量。

費議員鴻泰：

賀陳局長，我剛才說過在五月初的禮拜我去問過，平均每天有八百部的車子去加氣，這個時間已經是早上七點到晚上九點了，他們當時有說他們人手不夠，我們還說由我們透過管道請中油加派人手。所以賀陳局長，請你把你的精算也好概算也好，加氣站二十四小時營業也好，加氣站的最大的容量是多少？

賀陳局長旦：

如果我們能夠協調加氣站二十四小時營業，應該可以再提高三分之一以上的容量！現在每天可以加氣八百輛，三分之一我們保守來看一天可以加氣一千兩百部，如果兩天加一次氣相當是兩千四百輛，這個工作能量在七月中旬以後可以加倍，就是到達四千八百輛。就我們所瞭解，中油在五股的加氣站工作能量是內湖擴充以後的四倍，我們預期在五股加氣站會有更大的供氣能量。這個工程的工期問題，我們在去年的十二月通過了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增修了一個條文，是對液化石油氣的分裝場在適當的改建以後可以加氣。台北市就我們所瞭解就有五個分裝場，這五個分裝場我們希望重點來協調，希望他們能符合條件，很快的加入工作行列。

賈議員毅然：

請陳市長備詢，我有一件政治性的問題要跟你請教。台北市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瓦斯車，你知道是為什麼嗎？

陳市長水扁：

一部分是大家的需求，一部分是因為有違法的加氣站讓大家有加氣的機會。

賈議員毅然：

你講的是供給面，我談的是需求面，為什麼有這麼多人會去安裝瓦斯車，是因為政府補助的政策！我在上一個會期在交委會也和賀陳局長討論過，我們市政府的政策是用需求帶動供給。先創造需求供給的辦法就會出來，現在我們創造了需求但是中央沒有供給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賈議員也瞭解這個政策是在競選市長的時候，三位市長候選

人相同的政見。所以我們在預算的編列上做一個配合，在中央也希望能夠配合，但是由於配合起來不是那麼容易，但是非常清楚這是一個配合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這個政策我也支持，我們當初一頭熱的鼓勵大家安裝瓦斯車，但是現在政策脫白，中央沒有配合，相關的措施沒有。在發現政策脫白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該對這個政策檢討？

**陳市長水扁：**

當然要。這個計畫本來是預計兩年的時間要把所有的計程車改裝成瓦斯車，所以第一年的預算我們編得很多，議會給我們很多指教。

**賈議員毅然：**

我們就考慮到這個問題，在當時沒有增加加氣站我們很懷疑是不是服務的了，這個問題在兩年內就突顯出來了。正式的管道，合法的供給只有一家，所以大家只好去違法的加氣站，這是很自然的。只要合法供給不足，供給帶動需求，非法供給就出來了。換句話說，這麼多的瓦斯車到非法加氣站加氣是我們政策錯誤的結果。

**陳市長水扁：**

賀陳局長剛才也講了，現在雖然只有內湖加氣站有兩套加氣設備，但是我們用其他的方式，比如延長營業時間、加油站增加加氣的服務都是可以解決的方案，至於是否可行我們正在研究中。

我們今年所以編列二千五百萬元的補助費，是因為在去年的二千五百萬元預算在三月就用完了，我們也在考慮是不是放慢腳步。

**賈議員毅然：**

我很同意你這句話，如果你願意放慢腳步，我們議會就扮演煞車的角色。既然你說還要研究研究，在這個研究過程中我們又編了二千五百萬元的預算，這樣不是不負責任嗎？不通過是議會阻礙施政，通過了的話所產生的弊案我們也要共同承擔，所以在這個時候，市長講的話就是我們未來要做的事。既然我們無法提高供給，我們就要凍結這筆預算，免得日後製造更多的問題；而對於現有安裝瓦斯加氣站的廠商，交通局長和我也知道是誰，絕大部分是計程車合作社！他們說他們服務的是他們自己的社員，他們也向我們來陳情，我們也相信他們是被政策鼓勵出來的，不知何去何從！他們以為很快就可以合法，但是現在仍處在非法狀況，這幾家合作社都知道是誰！在這種情況下，面對已經成立而我們也知道是誰的瓦斯加氣站要如何處理？請說明。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賈議員的指教，很多的論點我們是有同感，所以今年比照去年兩千五百萬元的經費，要怎麼樣審查，我們一定尊重議會的高見，但是我也希望如果有可以突破的地方，我們交通局或有關單位的官員要說明，也希望大家給我們支持。

**賈議員毅然：**

現有的而且也是我們知道的加氣站要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我們來研究看看是不是放寬規定或是用其他的方式來補救！

**賈議員毅然：**

這一點我也認同，基本上他們是我們鼓勵出來的，不能說我們一方面鼓勵他們，一方面又取締他們。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有一個建議，就像違章建築有分期列管的方法，我們在這個方面也可

以採這種分期列管的方法，也許不取締，但是最少要做到列管以保障公共安全！如果不列管、不抽查，任由他們發展的駝鳥心態會造成公共安全很嚴重的問題，這個建議希望市長能採納，讓這些已經成立而且是我們鼓勵出來的廠商能夠有一個生路。

陳市長水扁：

目前這個業務是由經濟部主管，到七月一號我們市政府就有權管，買議員的提議應該沒有問題，我願意接受買議員的指教，我相信賀陳局長和相關單位會遵辦。

費議員鴻泰：

市長，這件事情我們也不願意過分苛責市政府，是政策面和執行面有落差，以我所認知的內湖加氣站，一天如果有八百部車子要加油，就有很多車子要排隊！即使在一百二十天擴充容量以後，還是不夠台北市的需求！而住在士林、北投、文山、萬華的車子會不會去那裏加油，這都是問題。所以市長，事實上容量是不夠的！

我剛才在這裏打了好久的 7678217 這個電話，一開始是沒人接，等了好久終於有一位小姐來接電話，我問她是不是查詢專線，她回說是。我問她剛才為什麼沒人接，她說稽查的人員都出去了，辦公室只留了兩個人，又說這兩個人都出去辦事去了。

市長，我在這裏無意苛責交通局和監理處，您後面站了五位局長，五位局長和這個業務都有關，您可不可以馬上做一個重點的指示，如何組織起來取締非法加氣站，因為非法加氣站很危險！萬一發生意外，沒有人承擔得起這個責任，請你在這裏做個宣示。

陳市長水扁：

剛才買議員不是說希望能分期列管。

費議員鴻泰：

我是說取締方面，這五個局處要如何組織起來，由那一個單位負完全的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們會按照議員的指教，由賀陳局長主政邀集相關單位的首長討論做一個整合。

費議員鴻泰：

市長，兩個禮拜之內可不可以把取締非法加氣站的組織和辦法送到交通委員會？

陳市長水扁：

應該可以吧！

費議員鴻泰：

賀陳局長，有沒有問題？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賀陳局長開完會，兩個禮拜把結論送到貴會審議。

費議員鴻泰：

五位局長請回，市長先請回，並請大安區公所區長以及大安區公所經建課楊科長德仁備詢。

請問區長，你旁邊站的是不是你們經建課的科長？

大安區公所涂區長其梅：

報告議員，是的。

費議員鴻泰：

他叫什麼名字？

涂區長其梅：

楊德仁。

費議員鴻泰：

請問他有没有任用或銓敘資格？

涂區長其梅：

有。

費議員鴻泰：

他是經過什麼樣的考試，有什麼資格可以當經建課的課長？

你剛才不是說有嗎，你是他的頂頭上司，他是你下面的一級主管，他有什麼資格可以當經建課的科長？

涂區長其梅：

他是乙等特考及格。

費議員鴻泰：

什麼樣的乙等考試？你把他從研考課的科員升起來，應該知道啊！他經過什麼樣的乙等考試？

涂區長其梅：

抱歉我資料沒有帶過來。

費議員鴻泰：

區長，你這樣子回答我不滿意！他是你找來的課長，你說你知道他有資格，問你他是什麼乙等考試，你說你資料沒有帶來，你可以這樣子回答嗎？你請留，請楊課長。

楊課長，請你說一下你有什麼樣的考試資格？

大安區公所經建課楊課長德仁：

乙等特考。

費議員鴻泰：

那一方面的考試？

楊課長德仁：

退除役軍人特考。

費議員鴻泰：

那一科？你是國防特考安檢人員對不對？

楊課長德仁：

是。

費議員鴻泰：

請人事處長備詢，請陳市長仔細聽，為什麼你昨天說十個區道路工程有問題，當然有問題，聽完了你就知道為什麼有問題！

人事處長，國防特考的安檢人員可不可以出任經建課長？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這是個案，要看看送審的職系。

費議員鴻泰：

一般的狀況，這樣的資格可不可以出任經建課長？

沈處長昆興：

可以。

費議員鴻泰：

你這麼確定？

沈處長昆興：

費議員，公務人員的任用，經過銓敘部的審查才合格實授。

楊課長可能是一般行政。

費議員鴻泰：

我唸給你聽，國防特考安檢人員。楊課長，你以前有沒有在一個區公所或是政府單位擔任過與經建相關的工作？

楊課長德仁：

我是一般行政。

費議員鴻泰：

你在出任大安區公所經建課長之前，請你從由軍中體系進入公家體系的經歷說給我聽聽看。

楊課長德仁：

我最初任職基隆港警所安檢隊組員以後到大同區公所當科員

費議員鴻泰：

那一方面的課員？

楊課長德仁：

秘書處課員一般行政。

費議員鴻泰：

不是研考課嗎？

楊課長德仁：

研考部分在區公所是兼任。

費議員鴻泰：

你有沒有待過其他區公所的經建課？

楊課長德仁：

沒有在其他區公所服務過。

費議員鴻泰：

你請回。沈處長，在一般狀況這樣的資歷出任經建課長，怪

不怪？

沈處長昆興：

這是個案，我對這個條件不是很清楚。

費議員鴻泰：

我問的是一般。

沈處長昆興：

我們市政府有一個升遷考核要點，一級單位的主管不必經過升遷考核就可以調升主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考試資格與任用資格比如一般行政，依照專長任命，只要在同一個機關服務滿

兩年一般行政可以轉任經建行政。第三點，如果資格有問題銓敘部會不予審查。我剛才問過楊課長，他經過銓敘部銓敘合格，所以應該是合格任用。

費議員鴻泰：

我對你們非常失望，楊課長用的是第一點，因為單位首長要他他就來了。請陳市長備詢。

今天任用這個人做經建科長，我完全不認識，但是費區公所有多少人連名寫信給我，告訴我這是涂區長任用私人！陳市長，你剛才也聽了楊課長的經歷，他對經建完全沒有經歷，卻要指揮做這樣的事情。市長，我相信你昨天指責的完全都是正確的！

下面我再說一些涂區長的豐功偉績。涂區長，你們區公所裏面有沒有一位叫吳碧鳳小姐的？她現在人在那裏？

涂區長其梅：

她現在好像調職了。

費議員鴻泰：

她調到龍潭去了，對不對？

涂區長其梅：

對。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講給你聽聽看大安公所同仁對涂區長的感想是什麼，同仁寫了一封厚厚的信給我，我先講這個案子給你聽。這位吳碧鳳小姐因為家住很遠的龍潭，又有小孩，龍潭有缺所以他就想調到龍潭去，龍潭鄉的鄉長也同意了，但是涂區長要求吳小姐要徵得全區公所同仁的同意他才同意吳小姐調職！吳小姐自己打了一張字，上面寫著：本人吳碧鳳因家住桃園龍潭鎮，上下班路途遙遠。今龍潭鎮公所有一職缺擬與商調，惟鈞長要求必須徵得全

所同仁同意，故請同仁惠予幫忙，以順利商調。這位吳小姐就拜託所有同仁幫忙，簽名冊在這裏，全部同仁都簽了。這位偉大的區長在這種情形下才讓他走！單位首長以這種方式刁難要調職的同仁，難怪你會不得人心！

請問市長，如果我講的屬實，你覺得一位區長這樣對待一個小小的二職等職員需不需這樣？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涂區長的用意如何，但是我個人覺得這個方法是不對的。可以走就可以走，不可以走就不可以走，不需要用這種方式，但是可不可以讓涂區長說明一下。

費議員鴻泰：

好，請涂區長。

涂區長其梅：

謝謝議員，事實上的狀況，因為區公所目前人員異動頻繁，在吳小姐前面剛有幾個異動，這對區公所推動的業務造成困難，所以我在員工每個月的員工月會宣布，爲了推動業務順利，目前不太允許員工離職。

費議員鴻泰：

區長，我知道你要講什麼，我下面的話不需要你回答，我只是要講給市長聽。貴區公所員工大概是所有區公所員工裏面最希望能調到外縣市的區之一。在去年另外有兩位員工要離職，我都有資料。區長，一個小小的職員要走沒有關係，如果你現在不讓他走可以明講，不要用這種手段折磨人家！

市長，你的服務熱線立意非常好，但是就被像區長這種人搞壞了。你們實施的期間，第二期是從八十六年三月中開始實施，預計四個月在七月底完成。結果涂區長要求里幹事要在五月九號

完成，我跟你明講，至少有十幾個里幹事找過我，你不要爲了要升官，做一些不符合人情的事，這一點我也不要涂區長回答了，我告訴你，你們區公所確實出了一些問題。區長你請回，我現在要跟市長探討因爲大安區公所經建課用人不當，所以才發生道路不平的事。陳市長，你回去調查調查看，不要只怪包商！去調查經建課所有的人，看看資歷符不符合，操守有沒有問題，自然就會找出答案。

陳市長水扁：

我進一步來瞭解，謝謝。

賈議員毅然：

市長，最近白曉燕的案子發生以來，台北市、台灣省治安問題已經是全國注意的焦點。在四月初，我的一個連襟，即華偉電腦的老闆娘，也在景美地區在下午六、七點的時候被歹徒闖進殺掉，爲了什麼原因也不知道！各位請回，請警察局長備詢。我上一次詢問丁局長的時候，丁局長告訴我，一、兩天就會有一個結果，已經掌握特定人士。這個案子已經發生二、三十天了，不知道案子偵查得如何？

丁局長原進：

報告議員，這件案子我們現場採證得非常仔細，我們採得了指紋和血指紋都非常完整，同時我們也檢驗出DNA，也透過刑事局的電腦查出來了，我們也找到這個人，這個不對的機率也只有千萬分之五點多，也就是一千萬個人只有五點多是不對，但是這個人就剛剛好是不對的。另外這個案子，我們非常的有信心，因爲採證非常完整，我們一再的研究、檢討，我們認爲這個案子絕對和地緣、熟悉的人有關係。根據我們的判斷，兇嫌的手應該有受傷。因爲我們檢驗出的血跡不是被害人的，而是另外一個人

的血跡滴到門口。這個線索我們也發了一千多封函請北部地區甚至南部地區的醫院、診所幫忙，也收到一百多封回信，我們現在正派人去仔細的調查。現場留下很明顯的證據，指紋方面我們也請刑事警察局不斷的在指紋檔查尋，所以我認為這件案子應該可以偵破，只是時間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辦案也要靠運氣。市長，我所以把這個案子再提出來，是因為類似這種兇殺案件，發生一件是震驚全國。我們看看統計資料，在去年台北市兇殺案件共發生二百零二件，破獲一百八十九件，破案率是百分之九十三點多。破案率有九成多，這算是很高的一個比率。但是這種案子一發生，就是全國的頭版新聞，像白曉燕這類擄人勒贖案。在台灣的破案率也是很高，以台北市八十五年來看發生了十九件，偵破十六件，也有八成以上的破案率，這種破案率不能說很低。但是這種案件一發生，被害人死得很慘的話，就會是頭條新聞。

這種命案對我們人心所造成的恐懼是不能用量來計算的！這不是案發率的高低和破案率的高低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李總統、蘇起以破案率的高低來評論是不對的，老百姓不會因為數字而感動，老百姓看到這個畫面，只要有一件就嚇死了，這個故事傳頌到大街小巷、阿公阿媽小孩子都知道。這種兇殺案件不是以量計，而是以它手段殘酷、特殊、變態造成人心的恐怖。所以我要提出可不可在我們台北市針對命案採行所謂的命案責任制，各警區對命案的發生和偵破比率做為考績的重要指標。因為命案對人性的影響和恐嚇性太大了，所以這個部分，我要求市長對在各警區發生的命案無法偵破時，做為考績的重要考量。

**陳市長水扁：**

我們請警察局來研究辦理，不過任何一個案子的發生，不管大大小小有沒有涉及到命案，對市民同胞的生命、財產安全都影響的非常大，所以大案也是案，小案也是案，命案也是案，不是命案也是案，我們都不敢輕忽，所以列為評比、考核沒有大小之分。賈議員的意見我們願意研究辦理，是不是把它當做主軸或是重點。

**賈議員毅然：**

我們認為人命關天，對人心的恐嚇力量相當大，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想法，希望你今天講的話是很有誠意的，回去做一個研究，讓我們再提高命案的破案率，對我們人心的安定有很大的力量。

**陳市長水扁：**

謝謝。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們希望加強警察同仁對治安的著力，希望因為警察同仁的效率發揮，讓我們的治安變得更好。相信你也瞭解，警察同仁肯不肯賣力工作，和他們的待遇、福利、是不是有公平的升遷、表現能不能獲得公平的評價會有很密切的關係。

請問市長，丁局長的任命是你警政署長協調後任命，在警察體系，就是台北市警察局內部人事的升遷、任用上，你大概參與到或是決定到什麼樣的層次？

**陳市長水扁：**

大家也知道我對員警同仁過去的將士用命非常的感謝也非常敬佩。所以我們也希望員警同仁有一個非常好的揮灑空間，包括公平的升遷機會，所以在整個員警除了局長的人選，不管是政務官、事務官或是具有事務性質的政務官、政務性質的事務官

對我都非常的重要。對局長的人選我一直認為我應該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所以我是跟警政署研究以後多方的考量才請丁局長來我們台北市幫忙，至於其他的部分，就依照過去的規定二線三星以上員警的升遷、異動要報到市長室，就是報到市政府，要經過我們核可，對於基層員警我認識不多，基本上我們都尊重警察局所報出來的名單。

龐議員建國：

兩線三星以上員警的升遷、調動雖然要報到市長室，但大部分還是由局本部作業。

陳市長水扁：

是的。

龐議員建國：

市長請回，丁局長在四月一日和四月十八日有兩波比較大的人事調動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有的。

龐議員建國：

調動之後你有没有聽到警察同仁內部的反彈聲音？

丁局長原進：

調動之後，我接獲一封信舉了幾個。

龐議員建國：

警察機關爲了建立一個比較公平的評鑑制度，讓警察同仁的升遷有一個比較客觀、公平的標準，有一套「資績分數」評鑑制度，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

丁局長原進：

報告議員，在警察遴選人才的標準上，委任警佐的階層重績

分，荐任以上的重保荐。

龐議員建國：

就是這一套的資績分數基本上是荐任以下比較適用，荐任以上就比較不適用？

丁局長原進：

對，不是不適用，是參考。

龐議員建國：

就是資績分數的排名在升遷過程中是沒有什麼作用的？

丁局長原進：

不是，是不是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基本上，在警察局我們有一個人事小組，這個人事小組由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人事室主任共同組成。在要作升遷的業務時，我們會先請各單位保荐，包括分局長、單位主管共同保荐。假設在保荐當中有遺漏的，就會請督察室做一個檢討。

龐議員建國：

我們今天探討的重點是兩線三星也就是大約分局組長的層級到兩線四星包括少年隊的隊長一直到刑事警察大隊的技正。從兩線三星到兩線四星的升遷調動作業程序是什麼？就是像剛才說的由分局長保荐？

丁局長原進：

由單位主管保荐。

龐議員建國：

單位主管包括那些？

丁局長原進：

包含了警察局內部的科室主管、外勤的分局長、大隊長、隊長。

龐議員建國：

由他們保薦後再由人事評鑑小組決定，請你再說一遍小組成員有那些？

丁局長原進：

由局長主持，副局長、督察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組成。

龐議員建國：

由這五個人組成的小組，決定升遷調動的名單。你剛才說這次調動以後內部是有一些反彈的聲音。

丁局長原進：

向龐議員報告，這一次調動總共有一百多人。

龐議員建國：

這一百多人裏面從兩線三星升到兩線四星的有多少人？

丁局長原進：

我沒有計算。

龐議員建國：

我幫你做一個統計，四月一日包括平調在內兩線四星這個層級大概有十七位是新到，四月十八日有五位新到，這是包括平調和由兩線三星升兩線四星。這兩波的人事調動，兩線四星的層級包括平調和調升是二十二人，這二十二個人是按照你所謂的績分只是參考，我的感覺，至少在很多警察同仁的認知裏面，都認為既然有資績分數、有績分制度，這套績分制度至少是很多警察同仁用來做爲自己生涯規劃的依據，這樣績分制好像是做假的。

丁局長原進：

龐議員我做個說明，這次整個升遷，因爲職缺少，兩線三星有三百多人。

龐議員建國：

這三百多人按照績分都有一個排名順序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有升職資格的人都有排名順序

龐議員建國：

我知道的兩線三星荐任五職等，在等待升遷的有兩百五十多人，都有排名，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對。

龐議員建國：

這一次的升遷，這種排名占多少分量？

丁局長原進：

請讓我說明一下，在我們警察機關裏面，我們這一次考量的主要因素當然是要公平、合理，績分要做參考。我們在當時決定的時候大家的共同意見是希望每一組都有一個人能升，我們希望在條件差不多的情形下又有經過保薦的，我們要升他，不要升起來以後都是一個組的人，這樣不好。

龐議員建國：

局長，過去三組的機會可能比較多一點，因爲他們負責刑事，所以比較容易有表現，對不對？這一次人事調動也有人評論，因爲你們做這樣的調整，過去因爲三組比較有表現所以比較容易獲得升遷，過去也一直認爲督察系統就比行政系統、交通系統升遷機會來得多。一個警察同仁一被調到行政體系、交通體系，就會被認爲仕途堪憂，要養老退休了。

這是你們考慮要讓刑事系統以外的同仁也有機會升遷，這個我並不反對。刑事體系的同仁因爲直接接觸到刑案，比較容易有表現，但是也因爲要辦案常會涉足風化場所，收集情報和三教九

流打交道，有時候就會有操守的問題發生。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比較不容易沾到這種邊，也比較不至於有操守上問題的交通體系、行政體系，可能在資績分數上面、績效上面不見得可以像刑事體系的同仁這麼容易表現，這個我們並不反對，但是當你們的名單確定之後，有人就會把資績分數拿出來比較。如果資績表只是參考，作用不大，保荐才是最重要的，五個人事小組的評荐才是最重要的，就讓我們所有警察同仁都知道，以後兩線三星以上的績分表參考就好了，不要爭取績分表的排名，同仁也不必爲了升遷而爭取好的績效，要升遷可以從別的方面來，這樣也就比較複雜了，要升遷不是要多和長官聯絡等情形會不會跑出來我們就不知道了。但是你剛才給我一個印象就是兩線三星以上的升遷績分表在這個上面的作用不是很大！對不對？請市長備詢。

市長，您對於我們警察同仁升遷的標準瞭不瞭解？

陳市長水扁：

不是百分之百的清楚，但是我同意丁局長剛才的說明，過去集中在某一個組別，好比刑事警察有更大的揮灑空間，升遷的機會大；但是交通、督察、行政等單位就好像坐冷板凳，這也會影響士氣。難道是交通不重要嗎？或是其他單位不重要嗎？其實是一樣的重要！包括過去一組有關行政方面，包括電玩的取締、掃蕩也是很重要的。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剛才講過了，把過去那種比較偏重刑事體系的做法稍做一些調整，我不反對。雖然突然的改變可能引起一些誤會，但是不管怎麼調整，今天的績分制到底在警察的升遷中占什麼樣的分量？照剛才局長的說法，就會在我們警察同仁中造成一種印象，那就是績分不重要！績分以外的努力才重要，績分之外的努

力是什麼呢？可能就是和長官的關係做好一點，這樣被保荐就比較有希望，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我非常同意龐議員的意見，績分制度的比較是不是改由分局長和分局長、刑事警察和刑事警察、交通警察和交通警察比，否則刑事和交通警察混在一起比，這樣也不一定公允，我們進一步研究是不是有好的評比方法。

龐議員建國：

我們把問題提出來，下面有幾個事例，我們不爲難局長、不爲難市長、也不爲難被質疑的同仁，我們也不把這些同仁的名字唸出來。我們記者朋友手上應該已經有這個資料，局長，你心裏也要有一個準備，萬一被問及爲什麼排名在一百五十三，在三月間還掉了一把槍的人可以從兩線三星調升兩線四星要怎麼說明！當然你也要給我一份資料，說明爲什麼這些被質疑的人仍然經由保荐的制度獲得升遷。這個資料請在兩個禮拜之內給我。

陳市長水扁：

謝謝。

賈議員毅然：

局長請回，這個問題讓我想到另外一個人事升遷的問題。所謂的「資績」就是資歷和績分，這是可以量化的。我相信陳市長是一個有創意的人，對很多理念你都敢提出一些創意和作法。現在坊間和民間很流行談論B.O.、I.O.的問題。績效是一個很客觀的事實，是工作上的表現。而做人也是很重要的，就是B.O.的問題，如果可以的話可不可以請我們研考會做一個研究，從警察制度看整體人事制度的升遷，除了做事的客觀能力之外，做人是不是也可以列爲升遷、考評的項目？這也不失爲我們中華民國人事

制度的創舉，不知道市長覺得如何，可不可行？

陳市長水扁：

可以來研究看看，自古以來，中外皆然，人事制度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龐議員建國：

市長，對於人事的任用問題，到底是如你所說的用人唯才，當然也會有人對你的說法存疑，但是基本上我對你用人的態度持肯定。問題是在實際用人的過程中，人事問題真的是很複雜，我也不願意以民意代表的身分，對首長的用人提出太多的質疑，可是這一次的警察調動，因為有人對於為什麼排名這麼後面的人升了，排名在前面的人卻升不上去，這一定會使人發生聯想，是不是這些人和有決策能力的人沾親帶故！如果這樣的狀況不能獲得適當的澄清，在警察同仁內部或多或少會造成人心的浮動。在今天治安惡化，警察同仁的勤務不斷的增加之下，我們不希望因為內部的人心不穩而打擊我們警察同仁的士氣。

這個議題我們本來可以做大，但是我們考慮到不大適當，或多或少會干涉到主管用人的權利，但是確實這件事很多警察同仁裏也不以為然。所以局長，這件事情希望你做一個澄清，適當的疏導，讓我們警察同仁的士氣，能夠因為好的表現就有適當的升遷機會而提升。市長，也請你多督促我們警察局多注意。

陳市長水扁：

謝謝龐議員，也謝謝貴組議員的指教。

賈議員毅然：

馬英九先生因為政黨界線模糊不知為何而戰而引退。我們身為反對黨，也有不知道反對那一黨的痛苦，也有執政黨是民進黨、國民黨、還是兩黨就是一黨的困擾。今天早上李總統在總統府

大大的把這個關係撇清，我們希望在這裏給你一個機會說明或澄清。這個關係媒體上說的是李總統和陳市長是水幫魚、魚幫水的關係；我們的海報是寫著李、陳合流大世紀！李總統早上否認是合流，他說是合作，說合作也可以，我們姑且當做是合流大世紀，合流是一個流行的說辭。

從這個大世紀裏面我們可以看到，李總統對你相當肯定。今天早上有記者問李總統對你施政的績效評價如何？李總統避而不答。您上任兩年以來，他對你是非常肯定的。像在關渡平原賞鳥的時候，李總統說你施政績效很好，要省、高兩地的地方首長向你學習，對你是相當肯定。他身為國民黨的主席對民進黨的市長相當肯定，並且要國民黨來學習！你對李總統的回應也是很不錯的。你在日本訪問的時候大膽預測李總統當選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在台大演講的時候，你也說彭明敏要當選是阿婆仔生子，很困難。民進黨的市長對國民黨的總統這麼肯定有信心，所以這兩個人的關係難免給外界惺惺相惜的感覺。在這個大世紀裏面的活動很多，有兩人約著去喝茶、賞鳥、飄舞、餐敘，聽起來好像一對男女在交朋友的感觉，但卻是兩大男人、政治明星。所以我要問你，你和李總統到底是不是志同道合？你們這麼有友誼的交往是不是因為志同道合的原因？請你說明一下。

龐議員建國：

我插一個話，您和李總統這樣的往來，您對他的人格特質和他的為人處世的感覺如何，也請說一下。

陳市長水扁：

總統是我們的老市長，對台北市政也非常的關心，也以過來人的身分給我們很多指導，所以做為一個現在台北市的行政首長，對於過去的一些寶貴經驗、成功經驗都是我們應該請益的對象

，何況又是現在的總統，他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台北市全國首善之區未來的走向關注，也是非常正常的。

李總統是總統，是國民黨籍的總統。我是民進黨籍的台北市長，我常常說台北市絕對不能自外於中央體制，台北市還是我們國家體制下的一個地方政府，我們不是一個獨立王國，所以對於中央很多政策也應該配合和支持！就如同亞太營運中心，其中金融中心在台北，南港經貿園區的興建，不管是涉及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包括研擬中的媒體文化園區和新聞局有關，我相信我絕對要做充分的配合，這一點我們和有關方面交換意見也是一件非常正常的事情。在我多次的接觸裏面，我感覺我們李總統特別是當選民選總統之後，他非常的有企圖心，也一直希望在有限的任期之內能夠做更多的事情，能夠為國家的典章制度有所建立。也希望在有限的四年之內比過去做得更好、更多，可以感受到總統在任期的壓力之下的使命感、企圖心，我們很多政治人物、朝野人士應該有所感受和感念。

賈議員毅然：

我要更進一步的指出像務實外交，您風塵僕僕的到處跑，回來就跟我們說是務實外交，外交其實不是我們市政府的一個重要工作，你也做了。去完南非，您甚至向李總統做報告。你幾度提到李總統的夢想，像十四、十五號公園你常常轉述這是李總統的夢想；我們在關渡公園裏面發現你也說這是李總統的夢想。如果沒有錯，民進黨是國民黨的最大在野黨，也是監督、批判的角色，這個政黨所推出的市長，口口聲聲的說這是李登輝的夢想，我要幫他實行或是說我要幫他推動。這在角色分際上會讓我們懷疑你是不是反對黨？

陳市長水扁：

我還是要說明清楚，我是民進黨籍的台北市長，我以做為民進黨員為榮、為傲，但是我也曾經說過，我做台北市長，是不分

黨派、不分族群，大家共同的台北市長！所以沒有任何意識形態的問題，也沒有黨派的問題，我們都是在為市民同胞謀最高的福祉。只要對市民有利、對台北市有利、對台北市未來的發展有利，我不會考慮原倡議者是那一個黨、那一個人，我所考慮的是對市民有沒有利，對台北市是不是有利，對我們國家未來是不是有利！所以縱然是在李總統擔任台北市長期間或者擔任總統期間，他一再再而三的希望台北市有更好的發展空間，他給我很多指教，我不會因人而廢言、因黨的不同而廢言，這是很重要的。相信賈議員應該可以接受我這樣的說辭。在議會我也希望大家不要因為為反對而反對，如果對大家有利、對市民有利，拜託各位議員，不分黨派共同支持。

賈議員毅然：

這一點我也同意，對市民有利，對國家有利的我們新黨一定支持，這一部分也請你放心，如果做得不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不斷的告訴我自己，有些理念我支持，但是老百姓選我們這些在野黨不是為了配合，是叫我們監督！如果是為了配合，我們就加入國民黨就好了！同樣的問題，我要請問你，你也是屬於在野黨，在合作的過程中，你有没有考慮到監督的角色？

陳市長水扁：

我是台北市長，是行政首長！不是民意代表！我不是站在監督制衡的角色，我無力，也沒有這個立場以台北市長的角色監督、制衡總統府！我們希望中央給我們支持，希望大家攜手合作共創台北更美好的明天！

費議員鴻泰：

市長，你講這個話我們大家都可以接受，今天我們質詢到這裏，你應該可以感覺得到我們不是爲了反對而反對！我們對很多事情都提出確實的數據和資料和你討論。我下面請教你一個問題，是大家非常關心的一個問題。從你剛才回答問題裏面，我們可以感覺到，你對總統從行政體系來看是要配合、尊重，這一點大家絕對支持。但是馬英九先生不管是在辭職之前或辭職之後，你對他和李總統有兩種不同的批判，爲什麼你對馬英九先生會有這種說法？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說過，而且也認爲人家已經請辭了，不要再說他好不好，謝謝！

費議員鴻泰：

你現在這樣講我可以接受。在有人請他出來參選的時候，他每到一個地方去，你都會對他有一個批判，他辭職以後你又有所謂的貓狗論。你現在說他已經離開了，不願意再講什麼話，我想你內心裏面可能還有一些話想說，可不可以對馬英九先生的政績做一些評判？

陳市長水扁：

人家已經離開了，我衷心的祝福他。

費議員鴻泰：

可不可以說一下在八十六年二月一日，你到總統官邸餐敘的情形，總統在今天的記者會上說，是因爲你主動要求要到那裏吃飯，我請問這頓飯是誰請的？

陳市長水扁：

我不願意回應總統的談話，我也不願意再進一步的表示意見

，請多包涵。

費議員鴻泰：

這個問題牽涉到台北市的經費問題。如果是總統請的，當然這就是中央的預算。最近一個熱門話題，一位電視公司總監請總統吃飯，一個鮑魚就幾萬。所以我要問二月一日這頓飯是總統府出的錢，還是市政府出的錢？

陳市長水扁：

當然不是台北市政府出的。

費議員鴻泰：

請問你去跟總統談了些什麼？

陳市長水扁：

對不起，我忘了。

費議員鴻泰：

我們來讓你回憶一下好了。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想不只我們這一組的成員，包括很多在座的政府官員、旁聽席上的旁聽民衆、記者席上的記者朋友都很關心，二月一日的這一餐到底是誰請的，吃了什麼的菜？談過什麼樣的話？如果你都忘了，可是李總統他可沒忘記，他不僅沒忘，還在記者會公開的說，這一餐是怎麼來的，李總統說是因爲你要求他請客。

賈議員毅然：

李總統記者會的錄影帶我們已經備好了，我們來重新看過一次。

龐議員建國：

市長，你大概今天公忙，可能還沒有時間看。

陳市長水扁：

早上我在開治安會議。

龐議員建國：

所以我們特別幫你錄下來，讓你忘記的由總統來提醒你。

秘書處播放錄影帶：

是在陳水扁的要求之下吃了一次飯，主要的理由是總統府在台北市，很多總統府的問題和黨的問題，中央黨部蓋到現在還沒有拿到使用證明。他是首都首長，不管是省長、高雄市長、縣長對我來說都是一樣的地方官，我們都要多關心，要他好好的為老百姓服務，沒有任何的關係存在。因為他有一次開玩笑的跟我說：「總統你都沒有請我吃飯。」我就說好，我請你吃飯，台北市總統府麻煩你很多，是這樣子來的。我講一句不客氣的話好不好，他吃了飯喝了兩杯酒就醉了，還講什麼話呢，跟本沒有講什麼。今天我把秘密講出來，你問他，他也說得清楚，沒有怎麼樣。不要把這個問題渲染出來，沒有怎麼樣，我很少請吃飯沒有錯，但是重要的是都是集體而來的，所以對於這個問題，希望像剛才我所說的，聯合政府老的觀念引起的合流，國民黨政府很清楚，八十六年是黨的歷史。（錄影帶播放完畢）

賈議員毅然：

聯合政府部分，我們就不要談了。我們想瞭解的是那一夜發生了什麼事情。但是我們現在發現的第一件大事就是陳市長喝醉了，然後不知所云。市長，不知道你是不是因為喝醉了，不記得那些菜單還是怎麼樣？到底記不記得那天吃的是什麼菜單？

龐議員建國：

我插一句話，市長，你的酒量怎樣？因為現在有兩種說法，我曾經在接見外賓的時候和你吃過幾次飯，發現你不太喝酒，但

是您和一些記者朋友喝起酒就豪爽得多，所以就有一些記者朋友說你酒量還不錯，您和記者朋友聚會的時候，酒是大杯下肚，氣氛熱烈，所以我第一個想請教您，您的酒量怎麼樣？我自己承認我的酒量還不錯。您自己評量您的酒量和一般人比較如何？或是量化，紹興酒、威士忌，是多少的量？

陳市長水扁：

總統不是說喝兩杯就醉了嗎！

龐議員建國：

總統這個說法不一定正確，說不定你是故意裝的。

賈議員毅然：

總統的說法不一定是單方說辭，所以我們現在當庭對證，你那一天是不是真的被灌倒了？

陳市長水扁：

實在非常的抱歉，因為事情很多，這件事情忘記了，想不起來了。

賈議員毅然：

菜單你也想不起來了？鮑魚這麼名貴的東西都沒有印象嗎？

陳市長水扁：

想不起來了。

賈議員毅然：

有關吃什麼菜，我們是替市民關心一下，市長的酒量如何，市民也很關心市長的健康，有沒有吃到這麼營養這麼好吃的東西我們也想瞭解一下。但是李總統也不諱言的講，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大樓問題，你問總統為什麼不請你吃飯，雖然是開玩笑，李總統也認為有必要請你吃個飯，因為中央黨部大樓還沒有過！席間有沒有談到中央黨部大樓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忘掉了。

賈議員毅然：

你到底喝了幾杯？

陳市長水扁：

總統不是說兩杯嗎？

賈議員毅然：

針對這件事，你也許不是有意的，但我想提醒你，因為中央黨部大樓對你來講是主管機關，你以主管機關的身分向被管的人說，你怎麼不請我吃飯？你雖然是開玩笑的無心之言，但是如果嚴重的說，你可能有濫用職權之嫌，而且這是一個不好的例子。如果發執照的建管處隨時可以問蓋商業大樓的業主為什麼不請他吃飯，這就關係到政風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澄清這個問題，到底是不是你主動要求吃這頓飯？

陳市長水扁：

我忘記的問題，回憶不起來的問題，實在沒有辦法做答。

賈議員毅然：

總統講的話可信嗎？

陳市長水扁：

你們認為呢？

賈議員毅然：

我在問你，你不要問我，我很尊重你的意見，如果牽涉到政風問題，移送法院，總統講的話法院可不可以採信？

費議員鴻泰：

我個人覺得，喝醉酒沒什麼關係。市長，你今年四十六、七歲，在你的印象中你有没有喝醉過？我第一次喝醉酒是在我新婚

之夜，我太太埋怨我到現在，所以喝醉沒什麼關係，你到現在為止喝醉酒的紀錄有幾次？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

費議員鴻泰：

我們剛才只放了一段，事實上有好幾段。記者問總統在餐敘上你們談了些什麼？除了前面播放的錄影帶以外，總統說談了一些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問題，他很明確的講出這一點！請問當時是你主動跟他談還是他主動跟你談？這是屬於台北市政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對於過去的事情我忘掉了，實在回憶不起來，實在很抱歉無法做答。

費議員鴻泰：

就算你忘掉了，不管你是故意忘掉、有意忘掉，請問國民黨的中央黨部你要如何處理？

陳市長水扁：

現在由陳副市長所組織的專案小組處理當中，還沒有結論。

費議員鴻泰：

什麼時候會有結論？

陳市長水扁：

不曉得。

費議員鴻泰：

請陳副市長備詢。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提出使用執照的申請。

費議員鴻泰：

陳副市長，國民黨中央黨部的進度現在如何？

陳副市長師孟：

在第一次掛號申請使用執照之後，因為有部分不符合建管、消防法規，所以被退回，到現在還沒有第二次的掛號。

費議員鴻泰：

謝謝陳副市長。市長，不管你記不記得二月一日當天晚上和他談什麼，但是在今天的記者會上，李總統很明確的講出國民黨中央黨部的事，這牽涉到台北市公平、公正的事情，這個問題不是你可以和他私相授受的！我們拭目以待看你如何處理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問題，給市民一個交代，凡事要公平，而不是你和李總統私下講完就把標準放低。你願不願意在這一方面做一個承諾。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秉公處理。

費議員鴻泰：

好，謝謝。

龐議員建國：

市長，我要表示抗議，不過不是跟你抗議，我要跟費議員抗議，因為他跟我们這麼好，一直到今天我們才知道他在新婚之夜讓新婚夫人空渡良宵！我們言歸正傳，您剛才提到了對中央黨部的事會秉公處理，從你答話裏面，我覺得這一個案子可能會和市府原先的考慮有落差出現。因為原先市政府對這幢建築能不能使用比較著重的是在申請建照的過程裏面違法變更設計、逃避都市審議委員會的監督、縮小建築基地面積等程序正義的問題。可是你現在的說法問題是建管、消防有沒有符合標準，就是這幢建築蓋好，只要沒有違建、陽台不可以加隔窗、消防設施都按照規定裝好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子？陳副市長，請你答復。這個重點

轉移是很重要的，起先是對事先程序的正義就質疑；現在認為建照已經發放只能在使用執照上把關，所以只能在建管、消防上把關。但是在當初你認為不該給，是在前面的階段建築執照不該發，不是使用執照的問題，你現在的說法，我看這個案子非過關不可了，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市長師孟：

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它還沒有通過最基本的要求。

龐議員建國：

什麼樣最基本的要求？

陳副市長師孟：

就是我才剛才講的建管、消防等等的最基本的要求。

龐議員建國：

建管部分呢？那些部分不符合要求？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太瞭解細節，我所知道的有隔間用的材料。

龐議員建國：

現在討論的都是這些，這些都好處理，這些了不起花一點錢就可以解決問題，所以我看這個問題一定可以過關，記者也可以發布消息了，李總統請的這一餐還是有效的！

陳副市長師孟：

事實不是如此。

龐議員建國：

我對你的答復雖然不是很滿意，你是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恐怕要花點心思，瞭解不符合建管的是那些、不符合消防規定的是那些，你雖然不必管得太細的問題，但是大致上和那一些問題相關你還是要花一點心思，您請回。

市長，我也知道你希望把這件事情淡化掉，你也可以想像得到，說我們運氣好被我們逮到了也好，而我們記者朋友又這麼關心，要你对這件事完全不表態也不是那麼容易！您和總統有相當的接觸，您覺得總統講的這一段話，跟您的認知之間有沒有差異？

陳市長水扁：

我個人不表意見，也沒有任何評論。

龐議員建國：

大家都知道在一般情境之下，記者朋友應該都可以感受到，當你這麼說沒有任何評論的時候，就表示有差距！否則以您過去和李總統交往互動的關係，相信您一定不吝於在這個場合，對於您認知上面是事實的事情表示正面肯定的意見。既然您說不予評論，最少在我的解釋，恐怕李總統對您和他餐敘的解釋和您的認知是有差距的，不知道這個說法您能不能同意？

陳市長水扁：

我也不知道龐議員是不是同意，我倒是想邀請各位餐敘談談市政。

龐議員建國：

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可以來研究。

賈議員毅然：

我要趁機會表態一下，您和李總統交往了兩年以後才進入餐敘的階段。我想我們也應該先從喝茶、賞鳥、飄舞一步一步的來，否則我們會覺得不被重視。我們新黨幾次都是要求先不要餐敘從喝茶開始。您和李總統的私交，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感情，我們也不再追問，對於公事部分，假設李總統因為中央黨部大樓的問題請你吃飯，這涉不涉及關說？任何一個人這樣是不是關說？

陳市長水扁：

總統請吃飯絕對和中央黨部的執照沒有關係。

賈議員毅然：

假如有關係算不算關說？

陳市長水扁：

假設的問題我不答復。

龐議員建國：

這是一個認知問題，市長，不管您是在一個偶然的場合和總統開玩笑講了一句話，所以總統回應你請你吃飯，您的認知裏這頓飯是純聯誼，沒有其它的任何目的在；但是在李總統的話裏面，他請你吃飯不是全聯誼，他的說法是，他實為總統、天子（這個比喻可能比較不恰當），天子腳下的皇城，您是京兆尹，所以他很多治安、建築、他原來的官邸占用巷道做為警衛停車場的問題，還是要靠台北市政府的配合。李總統為什麼請你吃飯？他說因為總統府在台北市，而國民黨中央黨部也在台北市，現在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大樓可不可以使用還卡在台北市政府，他說因為有這些問題，所以他才請你吃飯！也許您對這餐飯的認知、詮釋有您自己的看法，但是您和他吃這餐飯的用心、認知恐怕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您一定要做適當的澄清，否則以訛傳訛的結果就是：李總統爲了中央黨部大樓使用執照的問題請你吃了一餐飯，因為請你吃了一餐飯所以現在對於中央黨部大樓能不能使用，就看看有沒有按照建築法規在監管方面、消防方面符合標準，至於有沒有變更設計、規避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就不是重點了！所以我們可跟李總統講：報告總統，這頓飯吃的還真是有效。雖然你們認知不同，但這頓飯吃下來，中央黨部大樓獲得使用執照的可能性相對提高了。

陳市長水扁：

總統已經講得很清楚喝兩杯就醉了，什麼都沒有談到。所以議員對總統談話的詮釋和解讀我沒有任何的意見，但是這一點請你直接去問總統先生。

**龐議員建國：**

市長，也許你是這樣子感覺，但是大家聽到的，總統的意思不是你喝了兩杯所以什麼都沒談到，是因為你喝了兩杯，我講這個話對你不太尊敬，不過總統言下之意大家都很清楚，你就酒後胡言亂語、胡說八道。

**賈議員毅然：**

我請你再把這個事情宣示一下，如果有人申請建照過程中，請建管處官員吃飯，你覺得適當不適當？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秉公處理。

**賈議員毅然：**

這樣請吃飯適不適當？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切依法處理，沒有任何改變。

**龐議員建國：**

市長，給你一個建議，有了這樣的經驗，以後總統的飯局還是不要去比較好，免得以後又來一招說你是喝了三杯不是喝了兩杯酒，事情就更麻煩了。

**賈議員毅然：**

市長，我不再逼你說一些你不想講的話，可是我要把話說清楚，這次總統在記者會上公開陳述，我們如果認真追究這已經涉及關說甚至濫權的問題！我們會看中央黨部的執照怎麼發！我要

重申，任何政府官員如果採取這樣的措施，管轄的對象請你吃飯你就要去，絕對違反政風條例，也涉及到濫用職權，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我們一定追究到底，嚴懲不貸。

接著我要請教你幾個問題，你在吃完飯曾經對外宣稱或是預言或媒體的說法也不一定，在李總統表示因為內部擺不平，如果身體健康就要競選連任。今天早上他很明確的表示不競選連任，他不競選連任，你會不會有競選總統的意願？

**陳市長水扁：**

我個人已經講過N次，我所想的、所做的、所夢的都和市政有關係，把市政做好最爲重要，這是市民同胞所最關切的，也是我行政首長應該盡的責任和義務。

**賈議員毅然：**

他不競選連任，你會不會競選總統？

**陳市長水扁：**

我已經講過我現在要把市政做好。

**賈議員毅然：**

今天早上他也很明確的表示，沒有聯合政府這回事！你對他這樣的說法，看法怎麼樣？

**陳市長水扁：**

民主進步黨在上個禮拜的中常會也正式決議：反對民主進步黨或者民主進步黨的黨員個人參加所謂的聯合內閣。所以民主進步黨的立場非常清楚。

**賈議員毅然：**

經過李總統的宣示，他也認爲聯合政府在台灣目前時機不宜，也不準備成立，甚至把它比做毛澤東的做法。這樣我相信聯合

政府也沒有成立的必要了。

龐議員建國：

市長，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對你是一個比較尷尬的議題，但是因為他已經發生了，我們基於職責所在也不得不問，我們知道問了以後很多問題你也很難回答，像李總統用這一種說法解釋你和他吃這一餐飯，站在你的立場要怎樣回應，換做我，我也不知道要怎樣回應。所以我只好用這麼迂迴的方式幫你表達你的心境，也許我表達的也不完全正確，但是我真的感覺到李總統的說法和你的認知是有差距的！也許你只是認為身為台北市的市長，總統請吃飯，中央和地方交流總是一件好事，但是今天總統卻用這樣的表述方式，解釋為什麼吃這一餐飯，所以站在我們的立場也不得不問。如果今天因為總統府在台北市，很多總統府的相關事務都需要台北市政府的配合，就因為國民黨的中央黨部不能使用，卡在市政府手上才請你吃這一餐飯，在我們的認知就會產生關說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不釐清，以後我們的局處長要不要和中央級首長吃飯都要慎重考量。我們必須要把這個問題點出來，也讓在座的官員首長們有所警惕，要吃飯以前先講一下為什麼吃飯！不要吃了以後惹出這麼大的麻煩，也許我是很主觀，但是我覺得李總統的描述方式對你不是不公平，我也相信和你原本的用意不太一樣，可是你現在的立場也不方便對這個問題有比較明確的回應，這樣的心境我們可以體會，這件事讓我們知道有這個問題在，可以做為我們市政府官員的參考。

另外對中央黨部大樓的問題，你一直說依法處理，我們對於這一點抱持肯定的態度。依法辦事還是會有解釋迴旋的空間，法條是死的，人的解釋是活的，我們會很在意到時候的結果是什麼！我們希望你的依法處理到時候真的讓我們心服口服！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我們會依法秉公處理。

龐議員建國：

我們就不再在這個問題纏繞下去，這件事情你不做回應是一個方式，用沉默表示抗議也是一個方式，我個人都可以接受，如果你不反對，我就用剛才那句話：我覺得你對吃這餐飯的認知和李總統的認知是有差距的。如果你覺得我的解釋還可以接受的話，您就說謝謝，我們就到此結束。

陳市長水扁：

謝謝龐議員的指教。

龐議員建國：

謝謝。

龐議員美鳳：

市長，我們議員同仁並沒有誤會你。你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人，你絕對不會被別人利用的，你一定是在頭腦非常清楚的情形下才決定去吃這一頓飯。如果吃這頓飯會引起很多誤會，我相信你不會去！因為你非常的明智才可以當台北市的市長。你剛才推託說你去吃這頓飯，很多都不知道、不瞭解、無法預測、難以想像、忘記了。我覺得這都是推託之辭，只是表示你是個沒有擔當的市長！所以請您面對一些事實，李登輝先生是國民黨的黨主席，國民黨有這麼一個建築物正有爭議，你明明知道這頓飯很曖昧，為什麼你還要去呢？所以你去的時候，心裏就有底！剛才我們議員同仁幫你做的轉圜，是我們議員給你下台階！我剛才有一個感覺，流水無情，落花有意！雖然你堅稱你没有此意，但是總統府就有這個意思，只是你的意思有沒有和他搭上調，是各說各話而已，我們心裏都很明白，我們很期待在審議國民黨的建築物的時

候，市府秉公辦理。如果有任何瑕疵你就不通過，這點你可以做到嗎？

陳市長水扁：

一切依法秉公處理。

璩議員美鳳：

如果有瑕疵、不合理的地方，你願不願意退回或不予通過。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很清楚的告訴大家依法秉公處理。

璩議員美鳳：

我已經下了前提，你不要推託。我的前提是如果不合法、有瑕疵可不可以退回？

陳市長水扁：

既然依法秉公處理，不合法的我們不會答應。

璩議員美鳳：

所以不合理的你是會退回不通過，這一點我們還是寄予厚望。現在我要播放一些照片，時間請暫停。市長，在國內我們很關心治安問題，台北市也配合警政單位查緝有關白曉燕綁架命案的兇嫌，您知道有幾位兇嫌在被通緝中？

陳市長水扁：

對不起，璩議員，有關這些統計數字我不可能完全知道，是不是請丁局長或侯大隊長回答。

璩議員美鳳：

市長，您是台北市的司法警察官！

陳市長水扁：

發布通緝令不經過市長，請議員多多包涵。

璩議員美鳳：

市長您連白曉燕案通緝的兇嫌有幾位都不知道嗎？

陳市長水扁：

這個案子我知道，因為在很多地方都有張貼布告這三位兇嫌的名字，包括林春生、陳進興、高天民。

璩議員美鳳：

請你回頭看這張照片，這張照片是誰？您都認不出來嗎？

陳市長水扁：

這張照片好像和通告不太一樣。

璩議員美鳳：

市長，這張照片是誰，您都認不出來嗎？你都認不出來，那誰認得出來？市長，您是台北市的司法警察官，遇到通緝犯，你就可以立刻查辦、立刻扣押、立刻移送，連你都不知道？

陳市長水扁：

司法警察官不是負責這件事情！

璩議員美鳳：

你負責台北市的安全，你是台北市的大家長。

陳市長水扁：

這有權責單位在辦。

璩議員美鳳：

請問市長，你知道這位是誰嗎？侯大隊長請你不要講，我待會會問您。

陳市長水扁：

隊長跟我講是林春生，但是看起來和通報的照片不太一樣。

璩議員美鳳：

市長，連你都認不出來，我們放第二張。這一張你知道是誰嗎？

陳市長水扁：

比較像高天民。

璩議員美鳳：

第三張，這一張是誰？

陳市長水扁：

鼻子比較像陳進興。

璩議員美鳳：

市長，連你都要按圖索驥的來對，我要請教的是在我們的通報上陳進興有什麼特徵，你知道嗎？民衆要協助警方抓他的話，他有什麼特徵？市長，你答得出來嗎？市長連你都答不出來，我們台北市的民衆如何答得出來呢？我們請警察局丁局長、市刑大侯大隊長、松山分局長、中山分局長備詢。

丁局長，您知道這位是誰嗎？

丁局長原進：

是陳進興。

璩議員美鳳：

他有什麼特徵？

丁局長原進：

陳進興身高約一百六十五公分，是四十七年出生，右手臂有刺一隻龍，有受過槍傷。

璩議員美鳳：

是他體格比較壯。中山分局長，請你到前面來，我們看下一張照片，這一張照片是誰？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

林春生。

璩議員美鳳：

你確定嗎？

何分局長海民：

是。

璩議員美鳳：

他有什麼特徵？

何分局長海民：

矮小，一百六十公分，比較瘦比較矮小。

璩議員美鳳：

你確定是林春生嗎？

何分局長海民：

是。

璩議員美鳳：

我們請松山分局長，我們換另外一張照片，請問分局長這位是誰？

松山分局林局長德華：

是高天民。

璩議員美鳳：

你確定是高天民嗎？

林局長德華：

是的。

璩議員美鳳：

他有什麼外號？

林局長德華：

外號林哥。

璩議員美鳳：

他有什麼特徵？

林局長德華：

他一百六十七公分。

璩議員美鳳：

就這個？

林局長德華：

是。

璩議員美鳳：

請把燈打開。請侯大隊長到前面來，面對這一張海報，請您把中間林春生的解說唸一遍。

刑警大隊侯大隊長友宜：

林春生，男、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生，這印錯了。

璩議員美鳳：

對，請唸完。

侯大隊長友宜：

因涉嫌擄人勒贖。

璩議員美鳳：

他前面寫什麼？

侯大隊長友宜：

什麼？

璩議員美鳳：

寫陳嫌。

侯大隊長友宜：

寫錯了。

璩議員美鳳：

陳嫌是誰呢？

侯大隊長友宜：

寫錯了。

璩議員美鳳：

陳嫌是誰，你知不知道？侯大隊長，剛才爲什麼不考你，因爲我相信你每一個人都認識，而且知道他們的身高、體重、特徵、刺青以及居家背景。我爲什麼叫你來唸中間這一行，因爲這一行是錯誤的！我們台北市大大小小的街頭巷尾，貼滿了這一張海報、貼滿了所有的照片，而這一個解說居然是錯誤的！我們台北市警察局通令我們台北市民一起查緝的兇嫌，資料竟然是錯誤的。我今天特別從長春路、建國南北路走到復興南北路，我看到了無數張海報，每一張都是錯誤的！經過我們中山分局加蓋的印章，台北市警察局認可背書的內容竟然是錯誤的！在林春生下面寫著陳姓嫌犯涉嫌擄人勒贖、殺人等案正在查緝當中，把陳進興的資料寫到林春生的上頭來。

侯大隊長友宜：

是筆誤。

璩議員美鳳：

一個筆誤造成多少的認知錯誤。

侯大隊長友宜：

我想不會，我們是看照片認人，沒有人會去看陳嫌那兩個字。

璩議員美鳳：

感謝您的說明，所以我剛才請市長來認人，市長都認不出來，難怪案子一直都沒有辦法破！我們貼出來的海報爲政者、爲官者都認不出來，更何況是我們老百姓，這些海報貼出來做什麼？

侯大隊長友宜：

報告議員，抓人不是市長的事，我們來抓就好了，他不見得要完全認識。

據議員美鳳：

他不見得要完全認識，但是他要認識啊！市長不是我們市民？市長，我請問你，你是不是我們台北市市民？所以我們台北市民衆協助警方抓通緝的兇嫌你也有任務，對不對？連你都看不出來，何況是我們民衆！貼了這麼多海報結果形同廢紙！

陳市長水扁：

因爲我看的是這三張照片，剛才你所放的不是這三張，因爲是不同的照片，一張比較胖，一張比較瘦，增加這幾張照片就是要提供比較精確的照片。

據議員美鳳：

謝謝您，請警察局長。局長，我們台北市貼滿了要查緝兇嫌的資料和照片，但是內容和說明竟然有錯字和錯誤，我相信市長手上這一張也是有錯誤，把陳進興的資料寫到林春生的資料欄，針對這一點，台北市可不可以把資料收回來？

丁局長原進：

向據議員報告，因爲這資料的印發，總共印發了三次，爲什麼印了三次，就是要找出三嫌最近的照片來印，這個是由警政署統一印發的。我們也發現錯誤，但是因爲資料一送到就立刻張貼，發現了錯誤要改都沒辦法來改。昨天晚上我們開專案會議的時候決定要印，而且要印的數量非常多，有小張大張，我們會把這個錯誤改過來。

據議員美鳳：

局長，四月二十九日一個版本，五月六日一個版本，身分證的照片一個版本，這麼多的版本都有問題，而且都是錯同樣的一

個地方，這樣一錯、再錯、三錯，台北市貼滿了錯誤的通緝兇嫌的照片，這樣有用嗎？你們雖然要重印，但是現在台北街頭貼滿了這種錯誤的資料！

丁局長原進：

向據議員報告，新的資料我們已經印了，我們不但會張貼，而且會挨家挨戶的分發！

據議員美鳳：

你先前知道這個錯誤嗎？

丁局長原進：

原來有看出來。

據議員美鳳：

你怎麼知道這些錯誤的？

丁局長原進：

屬下告訴我的。

據議員美鳳：

什麼時候告訴你的？

丁局長原進：

四月二十九日印出來的。

據議員美鳳：

這一張五月六日的版本。

丁局長原進：

對，這一張是五月六日，跟據議員報告。

據議員美鳳：

對不起，局長，您剛才告訴我四月二十九日這一張你知道錯誤，五月六日這一張你也知道錯誤，今天已經五月十幾日，五月中旬了，你們還沒有把錯誤改掉。

丁局長原進：

我剛才已經跟據議員報告了，這是警政署統一印的，不是我們印的。

璩議員美鳳：

我們就將錯就錯嗎？中山分局也就這樣把印蓋上嗎？

丁局長原進：

有錯誤當然是不應該的。

璩議員美鳳：

而且我們在收到錯誤的通緝照片，我們自己都沒有過濾嗎？錯的東西還張貼，不是錯上加錯嗎？局長，我們要突顯出來的就是連市長都認不出來的通緝資料，我們一般小市民怎麼認得出來！所以依照這種方式跟本沒有辦法查緝，正確的、快速的、有效的資料和照片什麼時候可以發布出來？

丁局長原進：

我們本身會印，也會告訴專案小組改正過來。

璩議員美鳳：

什麼時候可以把錯誤糾正過來？

丁局長原進：

我們已經把新的資料印出來了？

璩議員美鳳：

什麼時候可以貼出來呢？

丁局長原進：

跟據議員報告，有錯誤是不應該的，但是這一個錯誤對整個通緝資料的影響不大，因為最主要的是照片，照片和特徵可以提供民衆辨識，中間錯了一個姓氏，這一點不是主要的。

璩議員美鳳：

錯了一個姓氏就錯了一個名字、一個內容、身分欄位。

丁局長原進：

據議員，內容沒有錯誤。

璩議員美鳳：

局長，你也看到這一張把陳進興的資料寫到林春生這邊來，這雖然是小小的一行，但是就是錯了。

丁局長原進：

應該是林嫌，是筆誤。

璩議員美鳳：

局長，小小錯誤可大大的影響，可能我們一直無法破案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丁局長原進：

整體上影響不大。

璩議員美鳳：

你當然說影響不大，我們覺得影響很大！民衆會質疑，我們覺得很矛盾！你怎麼可以替我們設想小市民的認為呢？大家都認不出來啊！所以，我們要跟你請求，在台北街頭巷尾的資料越快正確越好，什麼時候可以把新的、正確的、完整的資料張貼出來？可不可以在這個禮拜以內？

丁局長原進：

我們印的是小張的。

璩議員美鳳：

我問的就是我們台北市部分，這個禮拜之內可不可以做到，讓台北市民衆認識正確的事實。

丁局長原進：

我們會向專案小組反映，大張的由專案小組來印，已經張貼

的我們把姓氏改過來。

璩議員美鳳：

這個禮拜可以改過來嗎？

丁局長原進：

可以。

璩議員美鳳：

謝謝，請先回座。

陳市長水扁：

我要補充一句，據議員非常認真，發現林嫌寫成陳嫌，這只是他的前科紀錄，至於照片沒有錯，名字沒有錯，特徵沒有錯，所以真的有發現兇嫌的話，應該不會受影響，只是打字錯誤，把林打成陳，這一點我們還是應該要改正。但是請議員瞭解，這是警政署所主導的，他們印出來我們就張貼出去，這個錯誤的影響應該不大，照片沒有變。

璩議員美鳳：

市長你講影響不大，是因為有錯誤，你當然說影響不大！

陳市長水扁：

會不會破案和這個沒有關係。

璩議員美鳳：

市長，我不會跟你爭辯，但是就是有錯誤。至於這個錯誤大不大不是由我們來評定，是要由破案效率來評定，這個案子現在還沒有破案，影響就不可謂不小了。

陳市長水扁：

和這個無關！

璩議員美鳳：

有沒有關不是我們兩個人來講的。我請教市長另外一個問題

，市長您上任以來是不是一直主張清廉執政？

陳市長水扁：

廉潔、效率、便民是新市府運動的三大原則。

璩議員美鳳：

所以你一定要盡全力來防止利益輸送的可能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各種防弊我們都要努力。

璩議員美鳳：

您是不是堅決不與財團掛勾？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不能有任何犯罪行為。

璩議員美鳳：

是，也不替財團來背書，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什麼背書？

璩議員美鳳：

不替財團背書。

陳市長水扁：

我不知道這句話的真正意思。

璩議員美鳳：

就是我們不跟財團或任何的利益輸送、勾結有任何曖昧的關係，是不是我們市政府所努力的目標？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台北市是一個工商都會，台北市有各種不同的工商企業界團體和個人，都是台北市的市民同胞，大家有什麼困難，我們一切秉公依法處理。

據議員美鳳：

市長，我要請教你的是，市政府是效率、廉潔、便民的，我們不會跟利益掛勾有任何的曖昧關係，我們不要有瓜田李下的疑慮，是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陳市長水扁：

我們還是認為違法的事情不能做，犯罪的事情不能做。

據議員美鳳：

市長，我也不逼你要正確的答案。我要請教你，在台北市主要商業區的通盤檢討計畫裏，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牽涉到暴利、財團的土地開發以及暴漲的利益。我舉一個例子說明。台北市都委會審議中的士林紙廠土地變更的案子，原本是住宅區變更成商業區，您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市長水扁：

抱歉，我不是都委會的成員，也不是主任委員，所以對都委會的一切運作不瞭解。

據議員美鳳：

我來跟您報告，這件事情就是士林紙廠的土地變更爲商業區，在我們的都委會審議過程中引起很多質疑。在變更土地的當中，遇到很多令我們擔憂的事情，我們怕市政府成爲財團炒作土地的背書圖章，或是財團陷市政府於不義。我們要探討的是士林紙廠在土地變更前的淨利是七十九億，變更後的淨利是一百六十五億！所以整整增加了八十五、六億，這是公文書上很清楚的寫著。另外一項利益就是股票，士林紙廠的股票，我請教並查察在先前的價格是四十五元，在土地變更後是一百四十七元，在不到一年的時間暴漲了三倍，獲利到底是幾十億元、幾百億元？這個利益爲什麼而來？我從收音機聽到的是士林紙廠的土地變更案市政

府一定會通過，所以請投資人趕快加入。士林紙廠的土地變更案

爲什麼一定會通過？市政府變成士林紙廠利多長紅的工具！市長，您可能不知道，這是我跟你報告的目的，這是第一點，外面已經放出這樣的空氣。第二點，針對都委會的審議，請問市長，你覺得都委會都市計畫的開發應該具備的專業條件有那些？

陳市長水扁：

一切依照都委會的組織、規程而定。

據議員美鳳：

你知不知道應該具備什麼條件？

陳市長水扁：

好像有規定不同條件。

據議員美鳳：

市長，都市的開發跟廣電有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任何事情都有直接、間接或大或小的關係。

據議員美鳳：

是看何者更重要何者不重要。

陳市長水扁：

是程度的問題。

據議員美鳳：

應該把非常重要的加入才對，都市開發和導護媽媽有沒有關係？

陳市長水扁：

我看是代表市民代表消費者。

據議員美鳳：

市長，都市的開發，都市的專業規劃和基督教有沒有關係？

都市發展和分區也許和傳播業有關係，需要讓民眾瞭解，但是和導護媽媽、基督教有相關嗎？

陳市長水扁：

宗教、文化和一般市民應該都有關係。

璩議員美鳳：

可以有更多解釋方式，但是我現在提出來的是重要與非必要！如果都委會的成員不會讓我們質疑的話，民眾會覺得他們的決議會更公正。但是讓我們發現成員裏面有很多是建築業的代言人，裏面有很多身分很奇怪的成員，他們作成的決議會讓我們有信心嗎？市長，今天我們並不是要砍掉都委會的成員，我們只是要提出來他們的決議已經造成我們的質疑。

陳市長水扁：

這個案子現在通過了嗎？

璩議員美鳳：

還沒有。

陳市長水扁：

還沒有怎麼去質疑人家？

璩議員美鳳：

這個案子已經引起很大的質疑，財團已經有實質的暴利了，我們要成爲財團利多的工具嗎？

陳市長水扁：

市府任何的作爲都會帶給某些人好處，也會造成部分人不利地方，但是只要大家依法秉公處理、客觀、公正，我相信縱使讓某些人得利，也不代表市府跟那個人或團體有利益輸送。我們都委會的成員都是一時之選，如果沒有任何證據，我請議員不要侮辱他們的人格，造成他們的困擾，這一點還請據議員多諒解、

幫忙。

璩議員美鳳：

市長，我尊重這些專業和您是一樣的，如果你尊重他們我就尊重他們！我對他們寄予厚望，我才會提出來，因爲公理是經得起考驗的，他們如果經不起檢驗就不要當都委會的成員，所以市長你也不用幫他們講話。

市長，你剛才講任何市政府的決定都可能加惠週邊的工商企業界，那是已經做成決定的。現在都委會都還沒有決定，爲什麼他們敢說都委會一定會通過？這不會很奇怪嗎？

陳市長水扁：

現在這個案子怎麼審議，是不是請陳副市長陳主任委員來說明，因爲我完全都不瞭解。

璩議員美鳳：

請陳副市長備詢。

陳副市長師孟：

據議員您問題的兩個重點，一個就是士林紙廠住變商通過的可能性很高，甚至外界有這樣的預期。第二個重點是都委會的組成分子是不是有不適當的人士。關於第一點，在我們第二階段住變商通盤的十六個案子中已經陸續在做最後的結論，士林紙廠這個案子並不是最快、最先的。相反的有其他的案子已經審議通過了。第二點，士林紙廠對他們土地變更後的使用計畫，在我們都委會專案小組中認爲是最周詳、最理想的一個，不管是對交通的評估、回饋的條件等等都是讓大家覺得這樣的規劃相當符合公益，也符合他們的私利。目前士林紙廠的案子在上一次都委會審議過程中，因爲大家對一個展示館的位置要如何和基隆路的交通整合還有一點問題，所以請他們再做一點修正，這個案子目前並沒

有通過。

對於都委會的組織規程，據議員提到有一位是政大廣電系的教授，一位是志工媽媽，一位是基督教更生團契的人士，他們的選出是爲了符合都委會的組織規程所規定的三位社會熱心公正人士，我們從榮譽市民裏面由都委會的幕僚推薦選出的。

**璩議員美鳳：**

很感謝副市長的說明，您知不知道他們的回饋花了多少錢？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太清楚，如果據議員需要這個資料我再提供。

**璩議員美鳳：**

謝謝我有這個資料，副市長請回。我向市長報告士林紙廠的回饋計畫，依據資料顯示是二十億元，而他們獲利是幾百億元！幾百億元的獲利拿二十億元出來回饋這樣公平嗎？財團的回饋真是杯水車薪，讓我們小市民的懷疑公不公平、合不合理！這一點我們期待有更好、更合理的回饋方式。當然回饋方式和金額很難取決，但是我們所知道的是財團所獲得暴利和微小的回饋是不平衡的，讓我們覺得利益實在高的太多了！從這個例子可以衍生出來士林紙廠只是讓我們質疑的一個案子。市長上任以來，常常強調幾點，要堅持廉潔、效能，但是從財團的事情使我們聯想到，市長要拆都市的招牌喊了半天，拆建商的招牌也喊了半天，現在你上任三年左右的時間，前兩年都不動，最近在議員的要求之下，你有了行動。另外你辦了很多活動，有跟國泰集團、富邦集團、遠東企業結合舉辦。財團不是原罪，但是我們民眾眼睛是雪亮的，我們要看看你和財團有沒有什麼曖昧關係！如果真的是加惠我們台北市民衆，最後的利益是在我們台北市民身上，像士林紙廠財團取得暴利，回饋方式是那麼微小就不讓我們質疑！

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就有人質疑你是爲美麗國賓建設公司來做的！士林紙廠的股票暴漲，他們可能在偷笑台北市政府被我們利用了！您願意這樣子嗎？您願意讓一件土地變更案，讓市政府成爲財團取笑、得到利益的工具嗎？我想市政府不願意、台北市民也不願意，你廉潔的政府形像也是不願意的！針對這一件案子，你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放心，以及給我們一個答案，在這件案子沒有完全釐清、審視以及詳細瞭解相關的條件符合之前，不會貿然的讓他通過？

**陳市長水扁：**

這不是我所能干預的，我相信可以通過還是要通過，不可以通過，誰來干預也不能通過！我一向不干預都市計畫相關的問題，我也是全國第一個不兼都委會主任委員的省市長、縣市長。對於這一件事情我實在不便表示意見，我相信都委會的成員一定會秉公處理，不會有任何的圖利。

**璩議員美鳳：**

市長你是不能干預，但是我要瞭解你的態度！你的態度就是你不是夠公正！都委會有好幾位成員局處首長，這些局處長會依照你的精神原則來落實這些方式。所以針對一個土地變更案，在所有問題沒有得到釐清、詳細瞭解之前不會貿然的讓它通過，這是不是你公正的態度？

**陳市長水扁：**

依法秉公處理是不變的真理，有關本案的回饋方案，發展局告訴我是有三案，都沒有定案。議員所提二十億元回饋這個方案還包括百分之二十土地回饋，這是發展局給我的資料，謝謝！

**璩議員美鳳：**

市長，針對土地變更案，我們除了質疑剛才跟你敘述的問題

外，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土地變更的時候，必須獲得當地社區民衆一定比例的同意才可以通過，現在台北市土地變更有這樣做嗎？

陳市長水扁：

法律怎麼規定就怎麼做，這一點我不清楚。

璩議員美鳳：

請副市長或發展局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你剛才提到的土地使用變更沒有這個規定。

璩議員美鳳：

市地重劃部分呢？

張局長景森：

這個就要地主同意。

璩議員美鳳：

就是台北市土地從原來的住宅區因爲重劃或變更變成商業區，這種變更遷涉到很高額的利益，這是我們關心的重點。如果沒有當地社區民衆一定比例的同意是不可以通過的，對不對？

張局長景森：

就士林紙廠這個案子，是沒有這個程序的。可是我們市政府一向都要求在當地做說明會，讓當地的民衆都可以參與。他們有意見的話可以向都委會陳情，每一個委員都會處理陳情案，但這和市地重劃不一樣，沒有經過投票。

璩議員美鳳：

我的意思是在台北市的土地從住宅區變更成商業區

張局長景森：

你說的是從住變商，是在第一階段裏面。

璩議員美鳳：

對，第一階段，可能像敦化南路。

張局長景森：

是要經過毗鄰住戶的同意。

璩議員美鳳：

這要經過住戶一定比例的同意。

張局長景森：

是要經過毗鄰住戶的同意。

璩議員美鳳：

像這種案子，台北市通過了幾件？

張局長景森：

最近通過的一個案就是金雞廣場案。

璩議員美鳳：

還有很多案件沒有通過。

張局長景森：

在天母那邊也有一個案。

璩議員美鳳：

局長請回，市長，我向相關首長請教，目的只有一個，台北市的土地寸土寸金，任何變更都牽涉到大筆利益。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貴組議員非常理性的問政以及善意的指教，非常謝謝。

主席：

質詢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一、白曉燕命案，對人心之衝擊很大，這種變態性之殺人綁票案之破案率，不能以量來衡量，可否對命案部分採責任區制。另外對警察同仁之效率與升遷，應予以公平之待遇，以激勵員警士氣；近來警察異動，有員警反應不合理，請警察局將人事選調情形，送本小組參考。

答：一、警察人事升遷，係依照內政部訂頒之「警察人員升遷要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其中對各級員警升職遷調，均有完整之規定，依據「警察人員升遷要則」第九條規定：警正以上人員升職，以保薦與選拔並重；警佐以下人員升職，以資績計分為主，考核保薦為輔。

二、本府警察局為因應「治安年」以做好本市治安為著眼，特將警正各階重要職務配合本次逐級升遷作適度調整，由該局人事甄審會綜合督察考核資料並依據左列原則公平、公正辦理：

(一)職期調任：各分局第一、二、三組組長（含各大隊第二組組長）以一任三年為限，其餘各級主管職務以二任六年為限，職期屆滿應予檢討調整。

(二)適才適所：依據各員學經歷專長與才能，本適才適所、專才專用及激發潛能原則，調整最適當職務，以發揮勤、業務功能。

(三)資深績優：對於年資較深、表現良好之優秀員警，予以主動發掘，從優鼓勵，擇優晉升。

(四)各單位平衡性：考量各單位升遷平衡，使各單位績優人員均有晉升機會，以提振整體工作士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四期

三、有關本府警察局警正各階職務調整情形如次：（共計二二人）

(一) 86.4.1. 辦理警正一階重要職務調整計調整調升其他警察機關職務者八人、其他警察機關核調本府警察局督察六人、專員一人、副分局長一人、警察局內部調升及平調調整者計科長四人、主任四人、副主任一人、專員三人、督察四人、副分局長十一人、副大隊長三人、技正二人，合計四十八人。

(二) 86.4.16. 辦理警正二階以上重要職務調整案，計調整局本部專員二人、秘書一人、編審三人、技正一人、股長七人、督察員八人、警正科員一人、民防管制中心主任一人、各分局、大隊所屬組長五十六人、主任八人、偵查隊長二人、女警隊副隊長一人，合計九十一人。

(三) 86.5.8. 辦理警正二階職務調整案，計調整組長二人、股長五人、警正科員九人、荐任科員三人、督察員一人，合計二十人。

(四) 86.5.26. 辦理警正三階職務調整案，計調整警備隊長十人、中隊長三人、督察員十三人、警正分局員七人、警正偵查員十二人、警正調查員一人、警正組員五人、荐任紀錄員二人，合計五十三人。

二、目前計程車改裝瓦斯車有多少輛？加氣站有多少？在加氣站不足之下，交通局仍編列五仟萬元補助經費，是否適當？對違規之加氣站及流動加氣車，是否可以分級列管，以保障公共安全。並請市長明確指定統籌管理機關，以明權責。希二週內將組成辦法送交交通委員會參考。

答：為推動改善運輸系統污染政策，計程車改裝使用液化石油氣

，本府將繼續推動。至於衍生地下加氣站，本府交通局業於五月二十四日邀請中央及本府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加強取締。

一、對非法加氣站取締及輔導供氣設施設置，由本府成立兩個行動小組專責處理：

(一)取締違法行動小組：現階段由本府交通局邀集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局、監理處成立聯合執行取締小組，以監理處為受理檢舉單位，並負責通知行動小組單位各依權責查處。

(二)增加供氣輔導小組：由本府建設局負責邀集消防局、勞工局、工務局、發展局輔導瓦斯分裝場及有意經營業者設置加氣站相關事宜。

二、有關民衆檢舉非法加氣站事宜，由監理處設置專線電話（七四六〇五五〇）受理檢舉。

三、請中油公司針對非法加氣站氣源供應來源，提供檢舉獎金

，以鼓勵民衆踴躍檢舉，斷絕非法業者氣源，其具體作法建議公司提報六月份經濟部專案會報，向社會表達取締決心。

四、針對流動式加氣站在權宜考量下，建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及勞工主管單位研擬輔導管理措施，於一個月後與本府相關單位再研究。

五、在合法加氣站供應不足前，請中油公司延長內湖加氣站二十四小時營業，其實施時程希望公司能於五月二十八日前回覆本府交通局，並請能源委員會予以輔導。

六、請中油公司針對合法加氣與非法加氣氣體成份及其對車輛可能造成之傷害作強力宣導，建請於五月二十八日前能告知本府交通局所採行作法，並提供資訊發佈新聞。

七、為發揮取締之具體成效，針對不法人應從高壓容器、車輛改裝及氣源均予以追究，溯源追查責任，請各單位分就權責研擬具體追查處罰措施。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半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全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